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书院镇违法建筑整治清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书院镇违法建筑整治清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812.107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.41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